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发〔2020〕85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建设方案（2020年-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行政审批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

年)》(宁政办发〔2018〕129号),促进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方案(2020年-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

抄送:厅级领导,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